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睿紘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171號），經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認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朱曉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雨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